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王伟先生、副总裁邵海波先生、副总裁李瑞琳先生、副总裁易高翔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7%）的股东王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持本公司股份583,4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4%）的股东邵海波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持本公司股份26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5%）的股东李瑞琳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5,6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

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持本公司股份34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0%）的股东易高翔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6,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伟先生、副总裁邵海波先生、副总裁李瑞琳先生、副总裁易高翔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持有股数（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年度可转让总数（股） |
|-----|-----|---------|------------|------------|
| 王伟 | 董事 | 300,000 | 0.017 | 75,000 |
| 邵海波 | 副总裁 | 583,415 | 0.034 | 145,854 |
| 李瑞琳 | 副总裁 | 262,500 | 0.015 | 65,625 |
| 易高翔 | 副总裁 | 345,000 | 0.020 | 86,250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财务安排。
- 2、股份来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2020年5月28日-2020年11月27日）；大宗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2020年5月12日-2020年11月11日）。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发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王伟先生、邵海波先生、李瑞琳先生、易高翔先生将严格遵守“窗口期”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5、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姓名 | 年度可转让总数（股） | 拟减持股数（股） |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王伟 | 75,000 | 75,000 | 0.004 |
| 邵海波 | 145,854 | 145,000 | 0.008 |
| 李瑞琳 | 65,625 | 65,625 | 0.004 |
| 易高翔 | 86,250 | 86,250 | 0.005 |

注：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将对该拟减持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相关主体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王伟先生、邵海波先生、李瑞琳先生、易高翔先生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承诺事项，本次减持股份行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4、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董事王伟先生、副总裁邵海波先生、副总裁李瑞琳先生、副总裁易高翔先

生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申请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